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年2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国信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	范金华、周浩
联系电话	0755-8213344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联系人	艾雯
联系电话	0755-2672772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6 月 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无须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和而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2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有效防止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增强了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提升了内控水平，完善了内部审计等。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次，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含通讯参与）董事会 4 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1)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p>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19年12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p> <p>2020年1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行使“和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p> <p>2020年2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p> <p>2020年4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p> <p>2020年7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020年9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p> <p>2020年12月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3) 2021年1月1日至本总结报告书签署日：</p> <p>2021年2月出具《国信证券关于和而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而泰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关于和而泰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关于和而泰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项	说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为2019年7月1日，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267,111.1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74.1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2019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4,938.31万元，同比增长36.6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98.92万元，同比增长36.3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后和而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和而泰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范金华 周 浩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